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564號

聲請人 台灣安川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宮浩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耿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票號WG00000000之本票原本乙紙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楊耿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